

## 佳沃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交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对照情况如下：

###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新增</b>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b>第十八条</b>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持股比例为： ……	<b>第十九条</b> 公司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 <b>出资时间</b> 、持股比例为： ……
3	<b>第二十三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b></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4	<p><b>第二十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b>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b></p> <p>.....</p>	<p><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 <b>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形的除外。</b></p> <p>.....</p>
5	<p><b>第三十九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履行股东义务。<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对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b></p>	<p><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b>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b></p>
6	<p><b>第四十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p><b>第四十一条</b>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p>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b>员工持股计划</b>;</p> <p>(十六) 公司发生的达到如下任一标准的交易 (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p>	<p>.....</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b>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可免于按照第四十条（十六）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p> <p>.....</p>
7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b>（六）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四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b>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b></p>
8	<p><b>第四十九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b>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 <b>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
9	<b>第五十五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b>具体的表决时间和表决程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定执行。</b> .....	<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b>（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b> .....
10	<b>第五十六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b>选举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	<b>第五十七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b>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b>
11	<b>第七十七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b>第七十八条</b>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五）股权激励计划； <b>（六）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收购公司</b>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份的事项； .....
12	<p><b>第七十八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前款所指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系指依据相关规定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七十九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所持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13	<p><b>第八十条</b>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应当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删除
14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八十九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 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 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 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5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b>真实、准确、完整</b>； .....</p>	<p><b>第九十八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p> <p>（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公司所披露的信息<b>真实、准确、完整</b>，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b>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b>或者<b>有异议的</b>，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b>董事可以直接申请披露</b>； .....</p>
16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p><b>第一百零七条</b>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p> <p>（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p>
17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b>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b>； .....</p>	<p><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b>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的制定及其实施</b>； （三）<b>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沟通</b>； .....</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8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p> <p>（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p> <p>（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p> <p>（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四）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p> <p>（一）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二）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三）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p> <p>（四）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五）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p> <p>（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b>第一百一十五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b></p> <p>（一）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p> <p>（二）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p> <p>（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p> <p>（四）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p> <p>（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p>
19	<p><b>第一百一十五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p>	<p><b>第一百一十六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p>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对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以及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的两类子公司分别预计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p> <p>(二) .....</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但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p> <p>(四)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一）、（二）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决定。</p>	<p>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p> <p>(二) .....</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p> <p>.....</p> <p>(四)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但低于 50% 的融资、授信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p> <p>(五)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一）、（二）项标准的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决定。</p>
20	<p><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p> <p>.....</p>	<p><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 除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另有规定外，决定低于本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一）、（二）项标准的交易事项；</p> <p>(四) 公司发生的涉及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融资、授信</p>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事项以及融资、授信所涉及的资产抵押、质押等事项； （五）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债券；
21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2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制定公司员工工资、福利和奖惩方案，年度调干和用工计划； （九）决定公司员工的聘用、升降级、加减薪、奖惩与辞退； （十）审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中的各项费用支出； （十一）根据董事会的授权，代表公司签署各种合同和协议； （十二）签发日常行政、业务等文件； （十三）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23	<b>新增</b>	<b>第一百四十一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4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25	<p><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b>第一百五十七条</b>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26	<p>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p> <p>.....</p> <p>3、.....</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又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p>	<p>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现金股利分配条件和分配比例:</p> <p>.....</p> <p>3、.....</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又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b>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b></p> <p>.....</p>
27	<p><b>第一百七十一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